

請農友多多利用 91年畜牧資源回收再利用評鑑績優堆肥場產品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2年2月公布「91年畜牧資源回收再利用評鑑績優堆肥場獎勵名單」，包括了13個優等及22個甲等堆肥場，詳細資料列於下表，以提供農民參考利用。其中由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輔導的「花東有機肥生產合作社堆肥場」榮獲優等第一名。

依據2001年農委會農業年報的統計資料，農、牧業約佔農業生產總值75%，由此可知有關農牧業的廢棄物，對於環境污染造成了極大的衝擊。由於廿一世紀之農業型態已由生產型轉變為環保型，故目前對

於環境污染所形成公害日趨重視，並已經立法來規範，依據環保署「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規定，可處新台幣1,200元至6,000元的罰鍰。

近年來農業先進國家均積極在推動永續農業、有機農業；這些農業制度，最重要措施為設法多施用有機質肥料，藉以培育土壤的生產力，並且藉著廢棄物回收進行資源再利用。農牧廢棄物堆肥化所生產有機質肥料，經過醱酵腐熟而成，有機質含量較多，所含各種微量要素養分也很豐富，並富含能夠充分供應培育地力所需要

之腐植質，具有改善土壤團粒構造，促進土壤鬆軟，通氣、排水、保水、保肥、調整酸鹼度、養分有效化及分解有毒物等作用，因此施用多量腐熟的堆肥，對於提高農作物品質及產量，有顯著的效果。

台灣地區農地有限，又受地理因素高溫多濕及集約耕作等影響，地力的消耗較快，更有必要妥善培育土壤生產力，農民若能多施用腐熟完全且優質的禽畜廢棄物堆肥，不但可以改善農產品的產量、品質及農業環境，農牧產業也因而可獲得永續發展，可謂一舉數得。